

青年法学前沿文库

丛书主编：李 鑫

司法制度

前沿问题研究

苏镜祥 李昌超 / 著
李 波 悦 洋

SIFA ZHIDU
QIANYAN WENTI YANJIU



四川大学出版社

青年法学前沿文库

司法制度
前沿问题研究

苏镜祥
李昌超 / 著
李波
悦洋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 丹
责任校对:王 冰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制度前沿问题研究 / 苏镜祥等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14-9129-4

I. ①司… II. ①苏…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2916 号

书名 司法制度前沿问题研究

著 者 苏镜祥 李昌超 李 波 悦 洋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129-4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青年法学前沿文库”序

“青年法学前沿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缘起于2013年张洪松博士发起，史溢帆博士和我共同参与撰写的《商事法前沿问题研究》一书。在这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三位有过多次相聚和讨论，使得我受益颇多，不仅无形中加深了我们的友谊，也让我深刻地认识到在学术研究中主题集中、内容深入、彼此真诚的学术讨论对于学术研究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文库之所以冠以“前沿”之名，一方面是因为文库收入的内容都是时下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向学界和读者坦诚书中所关注的问题多是充满争议并无定论的，希望文库的出版能够引起学术界平和、真诚的批评和对话。

文库的作者大多因四川大学法学院而相聚、相识，时至今日他们都已走向全国各地的高校、科研机构或司法机关。文库的出版是对作者之间长久以来情谊的纪念和延续。

文库能够得以出版，要感谢最初张洪松博士的热心组织和无私奉献，虽然他因为工作原因没有继续组织文库的撰写和出版工作，但没有他，便不会有这段缘分。

李 鑫

2015年7月于青城山

目 录

中国司法改革路径研究·····	(1)
一、中国司法改革的历史过程·····	(7)
二、对改革之路的历史反思·····	(20)
三、现阶段司法改革的历史条件·····	(32)
四、现阶段司法改革的系统建构·····	(40)
五、改革的路径设计·····	(50)
六、结语·····	(66)
中国司法改革的微观考察	
——以人民法庭为中心的研究·····	(67)
一、研究的缘起·····	(67)
二、微观观察：人民法庭的制度定位及其实践功能·····	(71)
三、中观分析：人民法庭地位的变迁·····	(75)
四、宏观分析：司法改革的真正前沿·····	(80)
五、综观分析：人民法庭对司法改革的启示·····	(83)
挑战与应对：网络舆情对司法公信的影响·····	(87)
一、当下我国司法公信力的主要问题·····	(88)
二、网络时代司法公信力建设的“危”与“机”·····	(91)
三、网络舆情对司法公信力影响分析——以网络热点事件 为素材·····	(92)
四、司法机关应对网络舆情的对策·····	(97)

五、结语·····	(99)
从正当到合法：作为司法裁判依据的群众感觉·····	(101)
一、问题之提出·····	(101)
二、正当性分析·····	(102)
三、群众感觉的合法化生成机制·····	(107)
四、余论·····	(114)
美国政府律师制度研究·····	(116)
一、美国政府律师的意义·····	(116)
二、美国政府律师的组织·····	(125)
三、美国政府律师资格的取得·····	(134)
四、美国政府律师的工作内容·····	(140)
五、美国政府律师之职业伦理·····	(156)
六、美国政府律师之惩戒·····	(189)
德国律师公司制度窥探	
——从律师职业特性出发·····	(201)
一、律师职业特性·····	(201)
二、律师资格之取得·····	(204)
三、律师的执业形式·····	(208)
四、律师公司的运作情形·····	(212)
五、律师的法律责任·····	(216)
六、余论·····	(218)
美国法官监督评查制度的特征及启示·····	(220)
一、美国司法制度及法官地位简介·····	(220)
二、美国法官监督评查制度·····	(225)
三、美国法的利弊及对我国的启发·····	(227)
四、余论：对美国公务员考评制度的吸收·····	(230)

从赖昌星遣返案看余振东模式的借鉴意义·····	(232)
一、赖昌星遣返案遭遇瓶颈·····	(233)
二、赖昌星归期何时? ·····	(234)
三、能否借鉴余振东模式? ·····	(235)
影响司法审判的因素	
——以普通法的视角·····	(240)
一、普通法的宏大叙事与道德的作用·····	(240)
二、司法中的个人道德与主流道德·····	(241)
三、普通法与中国司法现实·····	(243)

中国司法改革路径研究

从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始，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三次会议正式奏响改革序曲，再到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新一轮司法改革已经拉开大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并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改革任务：“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制订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若干重点难点问题确定了政策导向。

四中全会提出了 190 项重大改革举措，有关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有 84 项，主要体现在三大方面：

一是在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共有 48 项改革举措。重点包括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和人民

监督员制度等。

二是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共有 18 项改革举措。重点包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三是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方面，共有 18 项改革举措。重点包括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与互聘机制，深化律师管理制度改革。

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方案是自四中全会《决定》公布以来印发的首个专门领域贯彻落实《决定》的文件，是在协调衔接三中全会相关改革任务和四中全会改革举措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绘就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实施方案》将 84 项四中全会改革举措逐项具体化，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提出可检验的成果要求，提升了改革举措的可操作性。按照方案的时间安排，这些改革举措都要在 2015—2017 年的三年内出台具体落实的政策、措施。同时，该方案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宣传引导和督导检查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了推进改革的制度保障。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第一，内外“双管”齐下防范司法“打招呼”。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

度，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

第二，错案倒查问责要明确启动程序。《实施方案》要求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的同时，还要求统一错案认定标准，明确纠错主体和启动程序，保证这一制度的顺利实施。

第三，建立立案登记制，推行网上立案。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建立预约立案制度，因地制宜推行网上立案及其他远程立案方式，方便当事人诉讼。建立对无正当理由不予立案的司法救济机制。加大立案信息的网上公开力度。

第四，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经授权后开展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适用范围和程序进行探索，明确公益诉讼的参加人、案件管辖、举证责任分配。

第五，研究论证审判权和执行权“外部分离”。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在总结人民法院内部审判分离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论证审判权与执行权外部分离的模式。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已经开展了相关落实工作，包括：

其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23项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出和完善相关改革举措：第一，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第二，修订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第三，在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的前提下，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增强裁判文书说服力，同时进一步完善生

效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检索、信息聚合功能，方便公众依法有效获取、查阅生效裁判文书信息；第四，为诉讼权利受到不当限制或者非法侵犯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畅通的救济通道，完善诉权救济机制。

其二，变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实施方案》第 11 项提出要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这项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之一，便是强调对当事人诉请的形式审查。对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当事人起诉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只要形式审查就应立案登记，不得对符合条件的诉求拒绝立案、推诿立案、拖延立案。最高人民法院紧锣密鼓地开展了相关落实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通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从立案环节开始，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就能凭密码查询相关立案信息。下一步，人民法院还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立案信息网上公开力度，推进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立案信息公开与司法便民有机结合。

其三，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方案》第 26、27 项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人民陪审员职权。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人民陪审员选任的标准和条件不够科学，人民陪审员来源范围不够广泛，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不尽合理，人民陪审员退出和惩罚机制还没有建立等问题。人民法院的下一步改革主要在两方面展开：一方面，拓宽人民陪审员选任渠道和范围；另一方面，规范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和方式。在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时，要让社会不同行业、性别、年龄、民族、文化层次的公民都能参加案件陪审工作，保证人民陪审员队伍具有广泛的民意代表性。同时，规定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完善人民陪审员退出机制，形成完整的人民陪审员任职资格体系。

其四，人民监督员可跟踪回访职务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最高检司改办”）负责人表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是影响改革成效的关键，也是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重点。此次深化改革明确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从制度上解决了“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问题。人民监督员有权参与职务犯罪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等。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司法部将对2010年制定的《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进行修订，研究制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

其五，公益诉讼将适时开展试点。最高检司改办负责人透露，最高检正根据四中全会《决定》部署，抓紧进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顶层设计，研究起草相关试点工作方案，适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最高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完善内部审批程序，针对试点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制定指导性意见。

其六，错案倒查问责要明确启动程序。《实施方案》在要求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的同时，还要求统一错案认定标准，明确纠错主体和启动程序，保证这一制度的顺利实施。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严格证明标准，坚持疑罪从无，坚决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进入起诉、审判程序。如河北省顺平县检察院在审查办理王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时，针对多处疑点，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作出不批捕决定，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公安机关最终抓获真凶。目前，最高检正在研究制定《常见新型疑难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和《常见多发刑事犯罪案件公诉指引》。

其七，2015年推动制定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要求明确

规定社区矫正管理体制、执行程序、矫正措施、法律责任，实现社区矫正制度化、法律化，加快建立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相协调的刑罚执行体制。2015年推动制定社区矫正法。司法部法制司司长陈俊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司法部将根据方案部署，完善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专群结合队伍建设，加快制定社区矫正法。

与前两轮司法改革相比，本轮司法改革的显著特点有三。其一，规格高。改革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指挥下进行。为此，党中央成立了专门领导改革的小组，并由党的总书记亲自担任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其二，程度深。在前两轮改革围绕司法机制和司法行为规范展开的基础上，本轮改革将直面司法体制问题，针对时弊对症下药，种种举措直击我国司法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改革由此进入深水区。其三，问题真。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要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这三大任务真正涉及司法权运作的实质性、制度性的问题。如果能在这些问题上有所突破，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必将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见，本轮司法改革非常值得我们期待。

可以说，到目前为止，新一轮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已初步具备，正以高屋建瓴之势破除司法体制的桎梏，寻求在司法权重新配置和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方面的实质性进展。但是，考虑到中国问题的复杂性，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历史性和现实性的关系问题。不可否认的是新一轮司法改革不是凭空出现的历史现象。不能说，以前的改革和时下的改革没有任何关系；不能说，时下的改革不需要从以往的改革中吸取历史的教训或经验。仔细梳理司法改革的历史经验，将对时下的改革有重大借鉴意义。

二是战略和策略的关系问题。既要坚定改革大方向，又必须循序渐进；既要有宏观规划，又要有微观考量；既要发挥中央的领导作用，又要协调并调动各部门、各地方、各群体的改革积极性。因此，若要将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切实落实到位，必须以详尽完善的实施方案为支撑，不但需要改革层面的基本理论支撑，寻求满足基本合法性的要求，更需要各项配套机制的衔接顺畅、运行合理，这些都直接关系到既定的改革举措能否获得足够的生命力。

三是本土资源和他国经验的关系问题。不可否认，中国问题有其特殊性，不可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找到现成答案，中国的司法改革必须依据中国国情，由中国人来解决。也不能忽视，国内的问题和国外的问题有其相似性，虽然不能照抄照搬，但域外经验也能提供一些必要的参考和借鉴。

一、中国司法改革的历史过程

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全国政权以后，对旧政权进行了全面改造；对于作为国家政权重要一部分的司法系统，中国共产党也走出了独特的不同以往的建构之路。

（一）新中国成立之初，强调政治服务功能的司法改革

新中国成立之初，新的共产党政权对司法系统进行了全新的塑造。新的司法改造运动依据苏联经验，走出了一条强调司法的政治服务功能的改革之路。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无产阶级政权的合法性基础有二：一是民主，即它代表了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二是在政治哲学上所称的“立足于真理的合法性”，即通常所说的无产阶级最先进，代表历史的规律。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民主问题，不关心第二点。必须指出，无产阶级政权的民主性有其独特的含义。通常理解民主与专政是一对矛盾，是不相容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者

的思想中二者却和谐地结合起来。当代中国政制的观念基础是马克思主义与毛泽东思想。两者都否认阶级社会中存在超阶级的民主，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所谓民主，也是一种专政，是绝大多数人民对少数敌人的专政。在西方民主国家，人民包括公民全体；在中国，人民有鲜明的政治色彩，与敌对阶级、敌对分子相对。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的民主与对敌人的专政的结合。中国宪法采用过“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1982年宪法恢复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措辞，但并不改变政权的本质。这种民主观直接影响了中国当时的司法观。

1. 司法的根本属性被定性为阶级性，被定性为人民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的司法制度，建立新的司法制度。新的司法机构与人员分别称为人民法院、人民法官，与国民党“反人民”“压迫人民”的司法相区别。形式称谓变换的目的是反映国家政权的本质，反映社会的阶级状况。新中国的司法改造“不是改良旧法院而是彻底废除旧法院”^①，它必然要求“来自人民、属于人民”^②。所谓“来自人民”指的是法官的家庭出身以及个人经历、个人观点与革命事业的一致性；“属于人民”指的是人民司法“决不可操在不可信赖的人手里”，必须保持司法队伍的纯洁。换句话说，异己阶层、异己分子原则上被排除在司法队伍之外。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干部紧缺，吸收了部分旧的司法人员，这部分人的比例不小，1952年有6000名，占法院人员总数28000的22%。在“三反”中发现旧司法人员的问题是“极为复杂与严重的”，“多数是很少进步的，甚至有些还是反动的”。因此，1952年我国提出彻底改造与整顿人民法院。“原则上旧司法人员，未经彻底改造和

^① 列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宁选集》第13卷，第19页。

^② 许德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说明》，《人民日报》1951年9月5日。

严格考验者，不得做审判工作。”所谓改造，首当其冲的批判靶子是旧法观点、旧法作风，取而代之武装头脑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在审判作风上批判“坐堂问案”的旧衙门审判方式，强调走群众路线。如何配备法院干部呢？首先调配一些老干部任骨干，提拔运动和工作中的积极分子，其次从转业军人中，从工、农、青、妇等人民团体中输送一批优秀分子。^①

1978年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加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这时期的标准是“四化”，在强调“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同时也注重“革命化”。随着阶级斗争的淡化，法官任用对于出身考虑得越来越少。但是，政治素质依然是担任法官的一个基本条件，1995年通过的《法官法》第九条第（四）项有明文规定。

2. 司法的作用被界定为人民专政的工具

人民司法“为了人民”，服务于人民的利益。1950年11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明文称：“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一样，是人民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既然是工具，司法就得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目的——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审判只是它发挥功用目的的方式。司法在中国不是一种技术性活动，而是“政治性最强的工作”^②。基于“人民—敌人”的两分法，社会纠纷也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采取的法律措施有别。司法的任务分为两方面：一是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二是对敌专政。从1951年的《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到1979年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后来的修改都是这样规定的。

^① 史良：《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1952年8月23日。

^② 沈钧儒：《加强人民司法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日报》1951年10月30日。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由于政治中心任务不同，司法的重心也不同。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它是使政权合法化、镇压反动势力的有力武器，因此专政职能压倒一切。法院设置比较简单，主要是刑庭与民庭。审理的案件类型简单化，主要是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从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各地法院共审判了600余万件刑事案件，处理民事案件850余万件（重刑轻民的习惯直至今天依然影响着法院的内部结构）。1958年提出司法也要“大跃进”，许多地方提出力争一年或三年实现“无反革命，无盗窃，无抢劫，无强奸”，甚至“无民事纠纷”的空想口号。该年度各地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83万件，较1957年增长1.6倍。这一年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指出司法犯了右倾错误，原因是受资产阶级法律观点的影响，这表现在“片面强调保护民主，忽视了法院的专政职能”，表现在“对法有了迷信，甚至使法成了自己的一个紧箍咒”，“用法律束缚对敌斗争的手脚”。^① 1961年各地法院开始纠正“大跃进”以后的错误，1962年刘少奇在总结1958年以来的司法工作时指出，“这几年的错误，主要是用处理敌我问题的办法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② 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刑事案件盛行“群众专政”，而大量的民事案件推出不管。在离婚案件中也强调“以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来处理”，动辄采取“办学习班”的办法进行批评和压服，甚至不经过审判程序，只要“革命委员会”批准即可。^③ 1978年4月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把“文化大革命”中被颠倒了的是非重新澄

^① 《关于检查八年来工作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引自何兰阶、鲁明健主编：《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上册），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87~93页。

^② 刘少奇：《政法工作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0页。

^③ 邵阳中级人民法院：《邵阳法院志》，第85页。

清，但是在确定刑事审判任务时沿用了“恶毒攻击”的罪名，在确定民事审判任务时沿用“人民内部纠纷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斗争的反映”的提法。

需要说明的是，在后续的司法改革中，虽然司法的政治服务功能在逐渐弱化，但是其弱化也是经过了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1978年12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阶级斗争让位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因此，法院的专政虽然要继续，但民主必须扩大。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任务突出了，经济审判职能需强化。1979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指出，家庭出身、个人成分和一般的历史问题不再是判案的根据。1979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和而后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以后民事审判得到不断加强，经济审判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当然，在此之后1983年开始的“严打”中，刑事大案要案陡增，司法的专政职能再次突显。

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正式全面推广的行政诉讼，开民告官的先河，是民权保护的巨大进步。

3. 构建了独特司法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在一般语境中，民主与集中是相对两种方式。在西方民主国家，民主是至上的原则与价值，至少是这般宣称的，但社会主义国家试图把民主与集中两者结合运用。所谓民主集中，简单地说，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从民主专政与民主集中这两个原则看，社会主义的民主观与权力观渗透了辩证法的精神。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国家机关普遍的组织原则，它毫无保留地适用于司法。

这一原则决定了法院与人大的关系、法院的组织方式以及审判权的分配。中国宪法确认“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信条，并进